福田区2025年“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

策划与执行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攻坚之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暨第九届特奥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将于2025年在广东举办，这是展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契机。为营造“迎盛会、促融合、展风采”的浓厚氛围，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拟于第35次全国助残日（2025年5月18日）期间举办主题活动，以实际行动迎接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展赛事项目体验，展现科技助残成果，提高全民助残意识，培育社会扶残助残风尚，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福田区2025年“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策划与执行项目包括主题活动策划与执行、舞台搭建、节目表演、活动花絮视频制作、媒体宣传等内容。项目预算金额为10万元。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2. 项目内容

1.福田区2025年“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策划与执行，活动以“喜迎残特奥会”“科技助残”为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活动方案策划、设计与物料采购、宣传预热、活动舞台及背景板搭建、节目表演、仪式举办、录影录像、活动花絮视频制作、媒体宣传等宣传片制作，项目经费包括活动宣传、场地租赁、现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印刷、人力成本、交通运输、税金等一切事项费用。

2.活动方案需联动引入科技企业/基金会等社会资源，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助力。

（二）承接单位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承接单位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提供查询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三、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价格  （总分20分） | 投标总价 | 20 |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服务  （总分35分） | 实施方案 | 35 | 1.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活动策划方案；  2.社会资源联动情况；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障措施；  4.违约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内容完善、规范，逻辑清晰、与项目实际的结合度强、可行性高的评审为优，得35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规范，逻辑较清晰、与项目实际的结合度较强、可行性较高的评审为良，得30分；  3.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基本规范，逻辑基本清晰、与项目实际的结合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评审为中，得25分；  4.实施方案内容欠缺、不规范，逻辑不清晰、与项目实际的结合度差的评审为差，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总分45分）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签订的关于活动策划、媒体宣传等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得3分，上述合计满分15分。须按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能判断合同甲乙双方和合同金额，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活动策划等项目类似经验，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不具备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合同扫描件、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15 |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3人以上，具有活动执行策划相关经验或具有展示设计、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5分；  此项最高得分15分，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历证明或资格证书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总得分 | 100 | | |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根据合同情况商定）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情况商定）

#### （七）其他：

#### 1.承接单位必须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相应内容、数据予以保密，项目实施过程所形成的档案资料均属采购人所有。

2.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下午18:00。

3.报价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合一后的三证）。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4）。

（6）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5）。

（7）无不良行为承诺书（附件6）。

（8）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9）活动方案。

（10）公司简介及业绩材料。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纸质件一份，电子版一份。纸质材料请邮寄到：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七路福康之家616，联系人：梁先生，0755-83928728；电子材料投递邮箱：[cl@szft.gov.cn。](mailto:cl@szft.gov.cn%E3%80%82)

附件1

**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我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致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后，我公司对 招标项目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 | **响应单价**  **（元/卷、件、年）**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格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响应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上公章。

附件3

**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兹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码：XXXXX)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此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在深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当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后不再转包或分包。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承诺人（公章）：

日期：

附件7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 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仅适用于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形式单位不适用。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